

业绩 1:

宿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4日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SM[2024]457号宿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拾肆万玖仟元（¥：149000.00元）的标的
服务。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1490	
合计	¥ 149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		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注：价格内容包括：设备设施费、材料费、服务费、运输费、处置费、包装袋（包装袋视自身装运需要提供至甲方仓管人员）、税金以及装运、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三、服务要求

- 本服务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对废弃农药处置的特殊要求：服务单位作业时应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常识。废物转运处理时，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规范对废物进行转移处置，实现废物处置无害化目标，控制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服务单位若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服务项目必须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如达不到规范标准要求，供应商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业绩 2:

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JSQZ[2025]0710 号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竞争性谈判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宿豫区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
需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312000.00 元）人民币

单价为 2080.00 元/吨

备注：本项目最终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结算

三、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	150 吨	2080 元/吨	本项目最终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1、本服务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的特殊要求：本服务项目必须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如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业绩 3: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24-JHZY-T2025-0030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 1 -



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24-JHZY-T2025-0030 号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70.86 吨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止。

1.5 履行地点：泗洪县。

1.6 工作内容：

（1）乙方具有打包设备、专业收集车辆（密封）。

（2）乙方定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工作，重点负责全县各乡镇回收点、家庭农场、合作社和农资经营门市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回收工作，瓶装回收单价 0.8 元/斤，袋装回收单价 1.6 元/斤，回收瓶装与袋装为混合装时，回收单价按 0.85 元/斤计算。（如农户或回收站点瓶袋能自行分开，瓶装回收单价 0.8 元/斤，袋装回收单价 1.6 元/斤，按量计价；如农户或回收站点瓶袋不能自行分开，回收单价按 0.85 元/斤计算。）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地址：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地址：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业绩 4:

沭阳县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评确认（项目编号：JSZC-321322-TXJS-C2024-0030
931275），由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中标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质量标准、数量、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 元）。

项目单价：6770 元/吨（包含回收、压缩打包、转运处置等全部环节）。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须回收沭阳境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六有”标准建立沭阳县回收中心；健全“三级”回收体系，规范有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并责令整改和视情节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3）甲方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中标人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 7 日以上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3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2 吨。

（4）乙方必须根据乡镇回收台账记录数量如实回收，参与回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乙方正式员工。乙方支付给乡镇回收站的回收价格不得低于 4 元/公斤，回收时必须现场通过现金或转账形式即时结清回收价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

根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书；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待协商确认。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业绩 5:

沭阳县 2023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沭阳县植物保护站（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确认（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4028-1），
由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中标供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质量标准、数量、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2220000.00）。

项目单价：6780 元/吨（包含回收、压缩打包、处置等全部环节）。

第三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内容

（1）乙方须回收沭阳境内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六有”标准建立沭阳县回收中心；健全“三级”回收体系，规范有序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2）乙方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不得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如发现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中含有矿泉水瓶、饮料瓶、纸壳、泥沙等其他物质的掺假行为，将不通过验收，并责令整改和视情节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农药包装废弃物是指农药使用后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包括瓶、罐、桶、袋等。

（3）甲方不定期赴县回收中心、各乡镇回收站（点）检查中标人工作开展情况，回收中心不得出现 7 日以上未回收现象，回收中心、乡镇回收站不得长时间大量积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不得积压重量超过 30 吨，回收站不得积压超过 2 吨。

（4）乙方必须根据乡镇回收台账记录数量如实回收，参与回收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其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乙方正式员工。乙方支付给乡镇回收站的回收价格不得低于 4 元/公斤，回收时必须现场通过现金或转账形式即时结清回收价款，不得拖欠，如发生拖欠情况经确认按合同金额的 0.5%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要及时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压缩打包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待协商确认。

甲方（盖章）：沐阳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盖章）：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沐阳县学院路5号	住所地：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年4月26日

日期：2023年4月26日

- 4 -

